

一、《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898号 合同编号：12N498504395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74-ZHZB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6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6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县级成果自治区级验收服务	1	项	1178000.00	1178000.00
详见最后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178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完成期限和验收

1、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供应商应配合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合理安排验收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验收任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完成 75 个验收单元的成果验收服务工作，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3. 完成所有 125 个验收单元的成果验收服务工作并提供完整翔实的验收报告，同时经过采购人的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4.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当次付款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成交人若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 % 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约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并履行完质保服务后，成交人凭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未能交付部分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数据丢失、泄密的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自身缺陷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4%滞纳金，但最终全部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甲方由于财政拨款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除外。

9、本合同所称的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含签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含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5、乙方对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料、成果等应当按照相关保密制度要求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泄露，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补充协议（如有）。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 站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测试 研究中心 国土资源南宁矿产资源监督检 测中心 2026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02857	电话：0771-5655412/0771-56246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182520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35305910201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4395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42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